

北市	106. 3月 0 日
不動產	號
收文	第 1188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孝源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377
傳真：(02)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bml814@am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126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2月14日北市新工道字第10631267300號函(31261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6年清明節掃墓期間」本市各公墓周邊及沿線道路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2月14日北市新工道字第106312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明節掃墓期間，於各公墓周邊及沿線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管制路段、時間如下(管制期間106年3月19日起至4月5日)：(一)陽明山第一公墓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(石牌路2段口起至泉源路口止)、泉源路(大業路口起至行義路口止)。(二)富德公墓、南港軍人公墓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至3段本線、信義區崇德街本線、文山區木柵路5段43巷及159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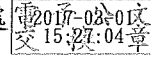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時

3

四、隨函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2月14日北市新工道
字第10631267300號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分機8235
傳真：02-27202292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126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6年清明節掃墓期間」本市各公墓周邊及沿線道路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殯葬管理處106年1月26日北市殯墓字第1063009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明節掃墓期間，於各公墓周邊及沿線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管制路段、時間如下(管制期間106年3月19日起至4月5日)：
 - (一)陽明山第一公墓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(石碑路2段口起至泉源路口止)、泉源路(大業路口起至行義路口止)。



都市發展局 1060214



BCAA10631261900

(二)富德公墓、南港軍人公墓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至3段本線、信義區崇德街本線、文山區木柵路5段43巷及159巷。

四、本案副請本市殯葬管理處依權管至「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」(<http://dig.nco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電2017-02-14
交 09:38:5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